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Mini/Micro LED 研发与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工业园区 EQ-06-01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3437114669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跃明 1836793791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1.04.21 主持人：王俊 评审验收人员：罗进斌、何晓庆、汪松波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联系电话: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开】

附件 1：评审意见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Mini/Micro LED 研发与制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要求，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Mini/Micro LED 研发与制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YP202103002，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专家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专家修改建议

1、细化生产工艺描述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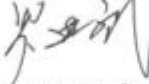
2、补充类比项目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3、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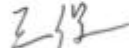
4、完善拟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补充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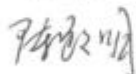
三、专家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按要求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后通过，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何晓庄  汪松波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 修改说明

关于《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Mini/Micro LED 研发与制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1 年 04 月 21 日针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Mini/Micro LED 研发与制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 函审《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 对该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 进行了修改, 修改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细化生产工艺描述与分析。	已细化生产工艺描述与分析, 详见 P28-P32。
2	补充类比项目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已补充类比项目职业健康检查的分析与评价, 详见 P65, 已补充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详见 P53-54。
3	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已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详见 P112-115。
4	完善拟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补充建议。	已进一步完善了拟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补充建议, 详见 P129。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6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已按专家组意见完成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1 年 04 月 26 日